[江西省]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F_BC_BB_E 区市财政局、省直各单位、中央驻赣各单位: 为了加强会计 从业资格管理,规范会计人员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,财政部公布了《会计从业资格 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该《办法》(附件1)转发给你 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 、本省县级以上(含县级)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行政 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。江西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 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,并对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 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。 各级财政部门的 管理权限,按照属地原则并结合考虑企业单位办理工商注册 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级别予以划分,即:(一) 省财政厅负责省直及其所属的在省会城市所在地区域内的企 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昌各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。(二) 设区市财政局负责市直及其所属的在设区市政府所在地区 域内的企事业单位,中央、省驻设区市政府所在区域内的各 单位(南昌市区除外)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。(三)县 (市、区)财政局负责县(市、区)直及其所属的企事业单 位和乡镇各单位,中央、省、市驻当地各单位的会计从业资 格管理工作。(四)无主管部门的企业,按其工商注册登记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级别,其会计从业资格由相应的 财政部门负责管理。若企业所在地与其丁商注册登记机关所

在地不一致的,应按属地原则,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其会计 从业资格管理工作。(五)凡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昌 高新产业开发区的单位,其会计从业资格一律由开发区财政 局负责管理。(六)单位临时人员、雇用人员,其会计从业 资格按部门或单位所在地的财政部门负责管理。(七)凡与 任何单位不存在编制关系或聘任关系的人员,其会计从业资 格由其常驻户口或临时户口所在地的财政部门负责管理。(八)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,其会计从业资格由负责其所在学 校会计从业资格的财政部门管理。二、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 试合格的申请人,应按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向有关的财政部 门提出申请,经审查符合规定的,由财政部门颁发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。 申请人提出申请 , 应执行以下规定: (一) 申请 途径。1、有主管部门的人员,由主管部门集中向财政部门 申请:2、无主管部门的人员及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,分别 由其所在单位和学校集中向财政部门申请; 3、与任何单位 不存在编制关系或聘任关系的人员,由个人直接向财政部门 申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